|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第 22 号决议 –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议措施；

*b)* 电信环境和电信界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根据《公约》第197C款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较短的时间段内就诸如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做出决定，以保持其相关性和响应能力；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根据其职责并视可用的财务资源，利用诸如、但不局限于强化TSAG等手段，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d)*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行协调，继续组织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e)* 借本届全会之机召开了GSS，审议了缩小标准化差距和研究全球ICT标准挑战的问题；

*f)* TSAG继续就提高ITU-T的运作效率、提高ITU-T建议书的质量以及协调与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建议；

*g)* TSAG可协助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并针对ITU-T的重要活动领域提出更好的决策程序；

*h)* 需要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灵活管理程序，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灵活管理程序；

*i)* 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要，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的四年中开展工作是适宜的；

*j)* TSAG宜考虑新技术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及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ITU-T工作计划；

*k)* TSAG可在确保研究组之间酌情就标准化问题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需要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明确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和依赖性；

*l)* TSAG在向各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可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m)* 有必要继续增进与ITU-T内部相关部门与ITU-R和ITU-D及总秘书处、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联盟及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n)* WTSA-12成立了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在2013-2016年期间对ITU-T进行了战略和架构审查并向本届全会提交了最终报告，

注意到

*a)* 《公约》第13条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就这些事项需采取的行动；

*b)* 《公约》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做了规定；

*c)* 目前四年一度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周期实际上排除了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未预见到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d)* TSAG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e)* TSAG已展现出有效处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指定其办理的事项的能力；

*f)* 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组织企业顶级高管会议，如首席技术官会议，以便协助确定和协调标准化工作重点与议题，并且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允许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和终止其他组，

做出决议

1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

*a)* 及时更新工作导则，并保持其高效性和灵活性；

*b)* 负责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包括建议书的制定以及根据适当程序提交批准；

*c)* 考虑到ITU-T成员的需求和电信市场的变化，按照本届全会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规定重组和设立ITU-T研究组，并指定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至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

*d)* 针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e)*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ITU-T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的规定，创建、终止或保留其他组（包括焦点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制定他们在确定任期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增强ITU-T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根据《公约》第14A条的规定，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责范围内工作；

*f)* 确定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同时适当顾及成本及可用资源；

*g)*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及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实施一致认可的报告和建议；

*h)*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研究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以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从而找到适当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i)* 审议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促进与国际电联以外的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等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协作；

*j)*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

*k)* 批准因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范围；

*l)*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m)* 研究解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2 由TSAG审查年度运作规划以及包含WTSA各项决议的WTSA-16行动计划所反映出的各项行动和目标的落实情况，以确定可能的困难，实施关键要素可能采用的战略，并就此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解决方案；

3 TSAG可以提议对《公约》第246D、第246F和第246H款所提及以外的通过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并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4 TSAG可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就所开展的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联络；

5 TSAG应考虑市场需要以及ITU-T尚未考虑制定标准的新兴技术对ITU-T的影响，并建立有助于审查这些应考虑问题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以及任命其正副主席；

6 TSAG通过确定ITU-T活动领域内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经济和政策需求的方式研究并协调与ITU-T职责相关的标准化工作战略，同时确定由ITU-T从标准化战略角度考虑的议题和问题；

7 TSAG建立有助于标准化战略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以及任命其正副主席；

8 TSAG应审议本届全会有关GSS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9 有关上述TSAG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

1 考虑TSAG的建议和指导，提高本部门的有效性和效率；

2 向每次TSAG会议提交有关落实WTSA各项决议以及根据其执行段落所开展行动的报告；

3通过有关研究组活动的主任报告提供有关在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收到任何文稿的工作项目情况；

4报告落实ITU-T A系列建议书的经验，供国际电联成员审议。